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936
9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6

海洋法

1994年5月3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泰国外交部的声明, 陈述泰国政府对因在专属经济区违反渔业法和条例而没收外国渔船和监禁外国渔民的做法的立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6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绿·比纹颂干(签名)

泰国外交部声明

外交部注意到若干国家颁布了法律和条例,其法律上和/或事实上的效果是对在本国专属经济区违反渔业法和条例者,没收其渔船和/或监禁外国渔民。外交部兹说明泰王国政府对此事的立场如下:

1. 这种没收和监禁显然违反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3条第2和第3款的文字和精神,所有有关国家,作为《公约》签署国或批准国,尤其是考虑到《公约》即将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都有义务诚意遵守《公约》。

2. 因此泰王国政府认为有义务通过作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对此种没收和监禁提出强烈抗议。泰国热烈希望这些国家迅速纠正其法律和条例,以便符合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